

湛河区商务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湛河区商务局党组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及有关信息公开条例政策，遵循公正、公平、合法、便民的原则，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聚焦商务领域核心职能，统筹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以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利益为出发点，不断提升工作透明度，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与监督权。

(一) 主动公开：湛河区商务局全面落实政务信息公开制度，围绕招商引资、消费促进、行业监管、机构职能、部门预算等政策信息，精准梳理公开事项，积极推进权责清单公开，通过区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进一步保障群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

(二) 依申请公开：2025 年度我单位未收到群众政务公开信息申请。

(三) 政务信息管理：健全“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各股室协同配合”的工作机制，全面落实政府信息发布审查机制和保密审查机制。全年未发生失泄密事件。优化信息公开目录分类，确保公开信息的准确性、实效性和规范性。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严格按照上级要求，在法定公开时限内，以区政府门户网站为核心公开平台，对群众关心的政府集中采购、家电数码以旧换新补贴政策等情况予以公示。

(五) 监督保障工作：一是强化服务监督与保障，主动接受群众监督评议。二是加强学习培训，提升业务骨干的政策理解能力和实操水平。三是以服务群众为目的，强化主动公开意识与服务意识。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的主要问题：公开内容深度不足，多以文字说明为主；政务公开意识有待进一步加强，个别股室对信息公开的及时性重视不足；政务公开体制机制需要进一步完善。

改进措施：深化公开内容与形式，聚焦公众关切，细化政策解读流程，提升政策可读性，拓宽主动公开覆盖面；强化时效管理，建立信息更新机制，确保信息时效性。提升业务能力，组织全局工作人员进行政府信息公开培训，各股室间经验交流，不断提升工作人员的专业素养和实操能力。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